

审计通知书

内建院审通(2023) 1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和2022年度预决算与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的通知

计划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:

根据《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》、《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预决算与财务收支审计管理办法》，学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，自2023年4月3日起，对学校2021年度和2022年度预决算与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，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(调查)有关单位，请予以配合，并提供有关资料(包括电子数据资料)。

一、审计范围及期间

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度和2022年度预决算与财务收支情况

二、审计依据

《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预决算与财务收支审计管理办法》

三、审计方式

本次审计为送达与就地审计相结合。

四、审计时间

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

五、审计内容

(一) 财务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情况；

(二) 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；

(三) 财务收入情况；

(四) 财务支出情况；

(五) 结余资金及分配情况；

(六) 专用基金管理情况；

(七) 资产管理情况；

(八) 负债管理情况；

(九) 财务决算情况；

(十)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

联系人：何勇

联系电话：0471-3982377

审计处

2023 年 4 月 3 日

附件：1、审计工作纪律

2、被审计部门提供文件资料目录

附件一

审计工作纪律

一、不准由被审计部门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；

二、不准接受被审计部门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

三、不准参加被审计部门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；

四、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；

五、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部门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；

六、不准向被审计部门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；

七、不准接受被审计部门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；

八、不准向被审计部门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附件二

被审计部门提供文件资料目录

一、被审计部门准备事项

1. 财务收支情况
2. 有关指标完成情况

二、被审计部门提供的资料清单

- 1、要求审计期间的会计报表(年报)、账簿、会计凭证、收款发票(收据)存根联,各类经济合同
- 2、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(年度)
- 3、实物资产盘点表
- 4、账外应收、应付款清理情况明细表
- 5、有关规章、制度和政策文件
- 6、预算收支明细表
- 7、内部管理制度文件,包括职责分工及管理流程、财务管理制度等
- 8、审计过程中需要的其他资料随时调阅
- 9、具体财物资料
 - (1) 固定资产明细清单(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购入日期、原值、折旧年限、残值率、累计折旧、净值)及各种保险单;
 - (2)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借款明细表(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条件),借款合同等

(3) 应交税金明细表,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纳税申报表, 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

(4) 行业、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、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

(5) 往来项目截止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的明细表 (应收账款、其它应收款、预付账款、待摊费用、应付账款、其它应付款、预收账款、预提费用等), 请列出客户名称、款项性质、年初数及年末数。